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生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含）14,338,000 股，每股价格为 1.8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含）25,808,400 元。有关股票发行方案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70）。

2、议案表决结果：

因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庆生、高志熙、闫俊英须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就该议案做出决议。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分别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因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庆生、高志熙、闫俊英须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就该议案做出决议。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与梁双龙、裴雪琴、宋亚珍、闫海清等 29 名核心员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志熙、闫俊英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变更等事项，为此提请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

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以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需向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的要求，董事会可删除或修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的特殊条款等；

（4）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事宜；

（5）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拟开立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五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